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613458_1_09133814162.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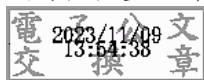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暨本部112年10月20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一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七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

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3年3月底完成發包作業。

- (二)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三)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四)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五)核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



裝

訂

線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案件明細表(臺南市)

整體計畫 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對應 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新營區天鵝湖(埤寮埤)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環境部	889	251	1,140	2,075	585	2,660	29,796	8,404	38,200	32,760	9,240	42,000
將軍及七股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青鯤鯓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468	132	600	1,092	308	1,400	2,730	770	3,500	4,290	1,210	5,500
			1,357	383	1,740	3,167	893	4,060	32,526	9,174	41,700	37,050	10,450	47,500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

類別：工務 編號：1

名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工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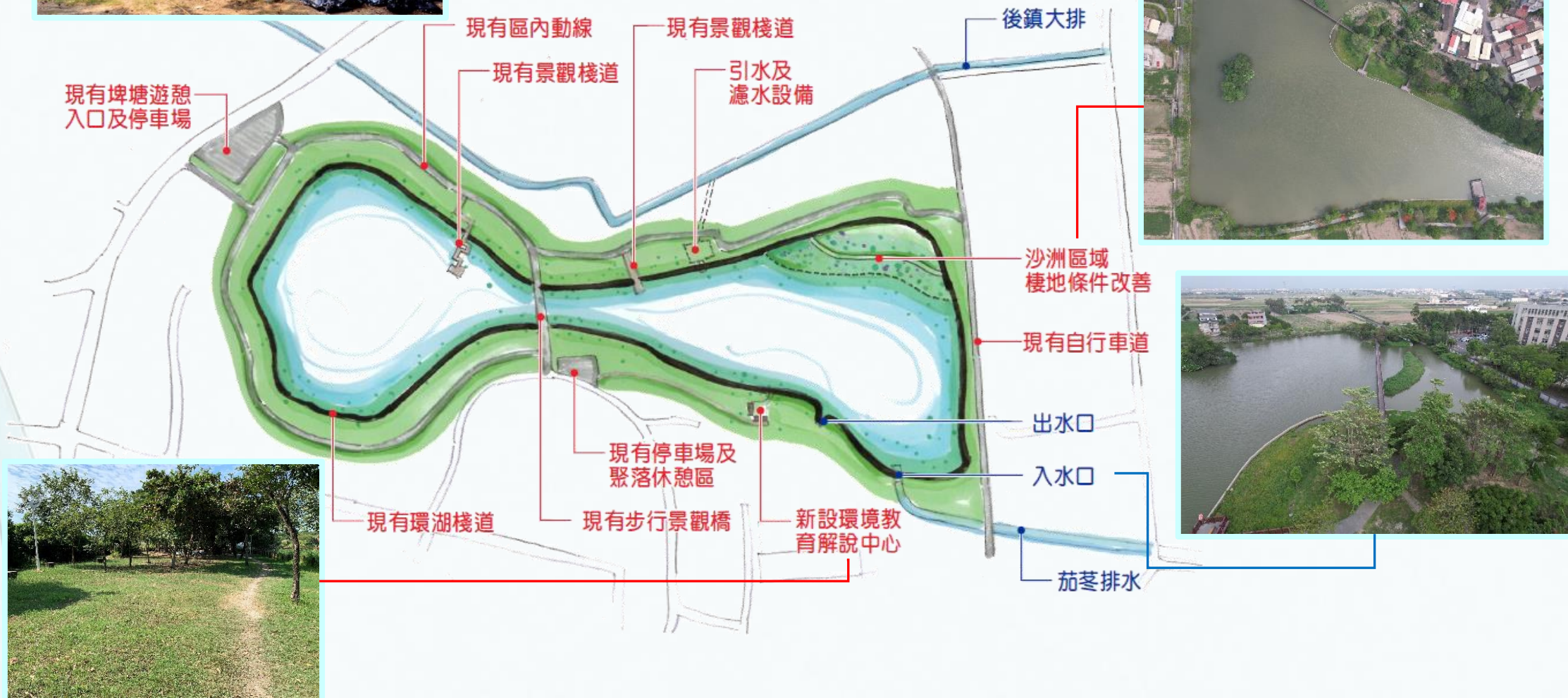
1.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11 月 9 日函文初審同意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工程-『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核定總預算經費合計 4,7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705 萬元，市配合款 1,045 萬元)，擬採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112 年度 174 萬元、113 年度 406 萬元、114 年度 4,170 萬元。
2. 經濟部水利署要求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程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如逾期未完成決標，將研議取消補助並減少未來補助額度。為符水利署規定期限，謹請同意先行墊付 112 及 113 年度 5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2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127 萬 6,000 元)，以利後續規劃設計案發包及啟動設計程序。
3. 本次擬辦明細表如下，預計改善新營區埤寮埤(天鵝湖)及七股區青鯤鯓廢棄鹽田之水域及棲地環境：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仟元)
1	新營區	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	1.東側低水護岸營造 2.多層複合濾料現地處理設施改善水質優養化 3.新建環境教育場所 4.多樣性水鳥棲地營造(泥灘地、浮葉植物)	42,000
2	七股區	青鯤鯓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1.廢棄蚵殼再利用建構蚵礁 2.低密度拓植紅樹林 3.海草床復育	5,500
合計				47,500

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多層複合濾料現地處理設施改善水質
東側低水護岸營造
新建環境教育解說中心及周邊設施
多樣性水鳥棲地營造(泥灘地、浮葉植物)
總計4,200萬元



青鯤鯨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廢棄蚵殼再利用建構蚵礁

低密度拓植紅樹林

海草床復育

總計550萬元

海草床復育預定地點



扇形鹽田

青鯤鯨

青鯤鯨社區

北航道2號水門

七股區16號水門

北航道1號水門

藍線區：
廢棄蚵殼造礁。

青鯤鯨鹽田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南25線道路兩側邊坡改
為土堤緩坡。種植濱海
原生喬灌木。

低密度拓植紅
樹林

鹽田海堤2號水門

七股區14號水門

西寮
七股西寮

Image © 2022 Maxar Technologies
Image © 2022 TerraMetrics